



CR 2023 年度第一期技術通報來囉！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焦點：

- 近年來離岸風電工程發展蓬勃，為確保相關工業人員及其船舶安全，**MSC採納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
- 提升散裝船壓載水艙及鄰近貨艙之空艙塗層檢查判別標準
- **IMO更新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性能標準(MSC.530(106))**
- 船上狀況良好之含石棉墊片，可有條件不須拆除，但須持續監控

本期目錄：

壹、 MSC第106次會議決議案

- 新增SOLAS第XV章「載運工業人員船舶之安全措施」及採納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預計2024年7月1日生效
- 採納2011 ESP Code修正案，將提升散裝船壓載水艙及鄰近貨艙之空艙塗層檢查判別標準，預計2024年7月1日生效
- 修正IBC Code有關破損穩度中水密門之要求，預計2024年7月1日生效
- IGC Code及IGF Code新增低溫材料高錳沃斯田鋼相關規定，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
- 有關低硫燃油安全，新增燃油交付單(BDN)燃油閃點符合聲明、閃點不合格案件通報，以及燃油供應商燃油品質監管之強制要求，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
- 認可北斗衛星提供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GMDSS)服務
- 2029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應符合不低於MSC.530(106)之性能標準
- 本次決議案：MSC.519(106)、MSC.520(106)、MSC.521(106)、MSC.522(106)、MSC.523(106)、MSC.524(106)、MSC.525(106)、MSC.526(106)、MSC.527(106)、MSC.528(106)、MSC.529(106)、MSC.530(106)、MSC.263(84)/REV.1

貳、 IMO相關通告

- 若於船上發現違反SOLAS II-1/3-5規定(禁用石棉)，但在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1月1日之間安裝且狀況良好之含石棉墊片，可不須拆除，但須持續監控
- 本次通告：MSC.1/Circ.1374/Rev.1、MSC.1/Circ.1646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因應指揮中心放寬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調整，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並新增合理利用登船人員資料之規定
- 交通部航港局訂定「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

- 為保障船員權益，修正「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第1條，增加雇用人定義及船舶資料

肆、巴拿馬重要通告

- 巴拿馬船旗國檢查員將於3月1日至8月31日間進行年度安全檢查(Annual Safety Inspection)時，內容為消防安全及安全管理
- 請船東/營運者於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資料庫網站註冊406 MHz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 更新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檢修之服務供應商名單
- 總噸位5,000以上船舶，儘管船型非落入碳強度指標規定者，建議可自願計算CO₂排放量
- 要求具國際證書之巴拿馬籍漁船須備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 本次通告：MMN-01/2023、MMC-144、MMC-158、MMC-258、MMC-365、MMC-397

伍、CR服務資訊

- CR技術通報服務，訂閱後將於更新時自動發送技術通報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即時的IMO最新動態，以及MSC、MEPC決議案重點中文摘要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應急群組資訊，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壹 MSC第106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6次會議於2022年11月2日至11月11日於英國倫敦舉行，會議重點議題請參考[第124期技術通報](#)。另本次會議所採納之決議案內容如下：

- 一、 [MSC.519\(106\)](#)決議案：在武裝衝突背景下，成員國有義務根據SOLAS和SAR提供搜索和救援服務：
 - (一) 因應烏俄戰爭，IMO敦促會員國有關在武裝衝突下，依據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SOLAS)和海事搜索和救援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1979, SAR Convention)提供搜索和救援服務義務。
- 二、 [MSC.520\(106\)](#)決議案：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
 - (一) 新增SOLAS第II-2章(構造-防火、探火及滅火)要求：
 1. 要求燃油供應商必須在加油前向船舶提供一份聲明，以證明所提供的燃油符合SOLAS/II-2/4.2.1規定(不得使用閃點低於60°C之燃油)，並說明所使用的測試方法。
 2. 提供給船舶的燃油交付單(Bunker Delivery Note, BDN)應包含根據IMO可接受標準測定之閃點，或聲明已測量閃點在70°C以上。
 - (1) IMO可接受標準：ISO 2719:2016閃點測定-Pensky-Martens閉杯法的程序A(針對蒸餾油(Distillate Fuels))或程序B(針對蒸餘油(Residual Fuels))。
註：原油經過分餾後，可以分成兩大部份，其一為氣化後再凝結而成之餾份，稱為蒸餾油，如汽油、煤油、柴油等等。另一為沸點高，成黑色，殘留於分餾

塔下部之油份，稱為蒸餘油。(資料來源：台灣中油)

(2) 經認可之實驗室：實驗室應獲得ISO/IEC 17025:2017或同等標準之認證，以進行ISO 2719:2016閃點測定。

3. 各締約國政府應確保在發生燃油供應商不符合規定之情況時，相關權責機關應向IMO回報，並對不符合規定的燃油供應商採取適當行動。

三、 **MSC.521(106)**決議案：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預計2024年7月1日生效：

(一) 新增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XV章(載運工業人員船舶之安全措施)：

1. 定義：

(1) 工業人員(Industrial personnel (IP))：指運送或搭載於船舶並於其他船舶及/或離岸設施上從事離岸工業活動的所有人員。

(2) 離岸工業活動(Offshore industrial activities)：指與可再生能源或碳氫化合物能源部門、水產養殖、海洋採礦或類似活動相關但不限於對資源的勘探和開發有關的離岸設施的建設、維護、除役、營運或服務。

2. 總則：

(1) 在本章規定中，不將工業人員視為乘客。

(2) 以工業人員人數作參數計算時，應包含工業人員、特種人員和船上乘客的總和(乘客不得超過12)。

(二) SOLAS第XV章適用範圍：

1. 2024年7月1日之後建造總噸位500以上且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之貨船和高速貨船。

2. 2024年7月1日前建造之貨船，經主管機關認可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者(MSC.418(97))，應在2024年7月1日後的第一次中檢或換證檢驗(以先到者為準)時符合IP Code III/1(工業人員資格)、III/2(安全轉移規定，但2.1.7規定(緊急照明)除外)、IV/7(救生設備)、IV/8(危險品)規定。

3. 2024年7月1日前建造之高速貨船，經主管機關認可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者(MSC.418(97))，應在2024年7月1日後的第三次定檢(Periodical Survey)或第一次換證檢驗(以先到者為準)時符合IP Code III/1(工業人員資格)、III/2(安全轉移規定，但2.1.7規定(緊急照明)除外)、V/7(救生設備)、V/8(危險品)規定。

4. 不論建造日期，貨船或高速貨船於2024年7月1日以後申請載運超過12名工業人員者，應符合IP Code並進行檢驗發證。

(三) 本章適用之船舶和高速船，除應符合原先SOLAS規定取得相應之貨船或高速貨船證書外，應再符合IP Code規定進行檢驗並取得證書。

四、 **MSC.522(106)**決議案：修正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1978年議定書，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

(一) 修正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1978年議定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之格式，以使該證書格式與MSC.496(105)有關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GMDSS)現代化規定相協調。

五、 [MSC.523\(106\)](#)決議案：修正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及設備章程(IGC Code)，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

- (一) 背景：鑑於全球對於防止空氣污染之排放規定越趨嚴格，市場上對於液化天然氣(LNG)的需求不斷增長。LNG運輸時會以低溫方式存放於LNG船液貨艙內，因此貨艙之結構須使用耐低溫材料，IMO注意到高錳沃斯田鋼(High Manganese Austenitic Steel)越來越被業界應用在低溫環境，故採納本修正案。
- (二) 本次修正表格6.3(適用設計溫度-55°C至-165°C之鋼材表格)，摘要如下：
1. 表格6.3納入高錳沃斯田鋼(最低設計溫度為-165°C)。
 2. 要求高錳沃斯田鋼板厚得大於25mm。
 3. 要求高錳沃斯田鋼須進行衝擊試驗(Impact Test)。
註：衝擊試驗為一種測定金屬材料韌性之試驗。
 4. 說明可參考高錳沃斯田鋼低溫應用準則([MSC.1/Circ.1599/Rev.2](#))，以利各單位使用。

六、 [MSC.524\(106\)](#)決議案：修正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GF Code)，預計2026年1月1日生效：

- (一) 修正內容同MSC.523(106)，修正表格7.3(適用設計溫度-55°C至-165°C之鋼材表格)內容，納入高錳沃斯田鋼。

七、 [MSC.525\(106\)](#)決議案：修正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2011 ESP Code)，預計2024年7月1日生效：

(一) 針對散裝船之修正內容：

1. 中間及換證檢驗時對於壓載水艙檢查(註：不含船齡 0~5 年之中間檢驗)：原先規定是，當塗層狀況為**POOR**者，若該次未進行換新/處理，則後續每年該艙須檢驗。

本次修正：塗層狀況未達**GOOD**者，若該次未進行換新/處理，則後續每年該艙須檢驗。(塗層狀況分級表如下)

塗層狀況Coating Condition	
GOOD	僅有少許銹斑
FAIR	在防撓材之邊緣及電銲連接處局部脫落，及/或輕微生銹區域逾檢驗範圍20%，但尚未至POOR程度。
POOR	一般性脫落之塗層區域逾檢驗範圍20%，或硬銹塊區域達檢驗範圍10%或以上。

2. 船齡超過20年且船長150m以上之雙殼散裝船，換證檢驗時，鄰近貨艙之空艙，其硬塗層為**POOR**且該次未進行換新，或未採用硬塗層，如使用軟塗層或半硬塗層甚至未曾塗裝，則後續每年都須對該空艙進行檢驗，必要時可要求測厚。

(二) 油輪之修正內容：

1. 澄清本章程不適用於獨立液貨艙的油輪，如瀝青船，同步調整油輪的定義：
 - (1) 適用本章程之油輪，其液貨艙應由船體的一部份所構成。
 - (2) 不包含使用獨立液貨艙(非船體構成)的油輪(如瀝青運輸船)。
2. 釐清在船長指示下由船員執行液貨艙之壓力試驗的相關條件以及時間序：
 - (1) 新增艙櫃試驗應於驗船師實施全面或近觀檢驗前完成。

(三) 同步更新狀況評估報告中相關欄位並修正附錄中技術評估準則的參考資料。

八、 **MSC.526(106)**決議案：修正國際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預計2024年7月1日生效：

(一) 修正規則2.9，有關貨物空間之破損穩度中水密門之要求：

考慮到下沉、傾側及俯仰後，船舶浸水後之最終水線，應位於任何可能透過該開口發生持續向下浸水之開口下緣下方。該等開口應包括通氣管和以風雨密門或風雨密艙口蓋關閉之開口；可不包括用人孔蓋和平艙口、維持甲板高度水密完整性之小型貨艙水密艙口蓋、遙控之滑動水密門、在現場以及駕駛室設有打開/關閉指示器之鉸鏈式水密出門(通常為在海上關閉之快速動作型或單一動作型(quick-acting or single-action type))、在海上保持關閉之鉸鏈式水密門及固定式舷窗等。

(二) 補充：灰底處為本次修正更動之處，用以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以及 MSC.1/Circ.1572/Rev.1類似處敘述相同，協調一致性說明。

(三) 補充：過去規定僅同意使用滑動水密門，因應現行技術成熟，故 SOLAS 同意在特定條件下可使用鉸鏈式水密門。

九、 **MSC.527(106)**決議案：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預計2024年7月1日生效：

(一) 章程架構如下表：

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簡稱工業人員章程，IP Code)		
Part I	總則	• 名詞定義、檢驗與發證
Part II	目標及功能要求	• 各章節之目標及功能要求
Part III	各項法規	• 工業人員資格、安全轉移程序與設備
Part IV	根據 SOLAS 第 I 章(非高速船)發證船舶之附加規定	• 總則、艙區劃分及穩度、機器安裝、電氣安裝、定期無人當值的機艙空間、消防安全、救生設備、危險品
Part V	根據 SOLAS 第 X 章(高速船)發證船舶之附加規定	• 總則、艙區劃分及穩度、機器安裝、電氣安裝、定期無人當值的機艙空間、消防安全、救生設備、危險品

(二) 工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年滿16歲，體格健康；
2. 能理解船上工作語言，能與船員溝通且理解船員指示；
3. 受過人員求生、防火及基礎滅火技能、人身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4. 在離開港口/登船後立即接受針對該船之安全知識講習/訓練；
5. 在轉移到其他船舶/離岸設施前，得知針對該船之程序、布置以及該船或該離岸設施任何關於人員轉移之額外安全設施或設備。

(三) 船舶硬體規定：

1. 根據 SOLAS 第 I 章發證船舶(以 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2008 SPS Code)為基礎)
 - (1) 船舶分級：船舶分級與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2008 SPS Code)基本相同。
 - (2) 危險品：載運有毒(Toxic)、低閃點或酸類物質時，全船人數不可超過60人。
2. 根據 SOLAS 第 X 章發證船舶(以 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2000 HSC Code)

為基礎)

(1) 船舶分級：基本上符合高速貨船標準(部分規定須提升至高速客船標準)，全船人數限制60人，且不得設置工業人員用之臥鋪。

(2) 危險品：危險品應視為貨物，並依HSC Code第7章D篇規定載運。

(四) 詳細介紹內容可參考本中心[111年度第3次技術研討會](#)。

十、 [MSC.528\(106\)](#)決議案：為確保海上人命安全、海上遇險人員救援和倖存者安全登岸之合作建議：

- (一) 呼籲成員國以其各自作為船旗國、沿海國和港口國的身份，以及船東、船長、海員和其他相關組織和利益攸關方，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海上人命安全：
1. 在搜索和救援行動的所有階段進行快速和有效的合作。
 2. 儘量減少倖存者在救援船上停留的時間。
 3. 在倖存者上岸並被送到安全地點之前，搜索和救援行動尚未結束。
 4. 根據SOLAS和SAR之義務，敦促沿海國和參與搜救行動的船旗國之間的合作。

十一、 [MSC.529\(106\)](#)決議案：北斗衛星(BDMSS)提供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服務之認可聲明：

- (一) 認可北斗衛星提供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GMDSS)服務：聲明其符合有關GMDSS的IMO大會決議案要求。
- (二) 其識別覆蓋範圍為東經75度至135度及北緯10度至55度。
- (三) 補充說明：中華民國國籍輪勿用北斗衛星通訊設備，以免違法受罰([政府相關宣導](#))。

十二、 [MSC.530\(106\)](#)決議案：電子海圖顯示和資訊系統性能標準：

- (一) 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ECDIS)性能標準之適用範圍：
1. 2029年1月1日以後安裝的ECDIS設備應符合不低於本決議案附件之性能標準。
 2. 2026年1月1日以後但在2029年1月1日前安裝者，應符合不低於本決議案或MSC.232(82)決議案附件之性能標準。
 3. 2009年1月1日以後但在2026年1月1日前安裝者，應符合不低於MSC.232(82)決議案附件之性能標準。
 4. 1996年1月1日以後但在2009年1月1日前安裝者，應符合不低於經MSC.64(67)和MSC.86(70)決議案修訂之A.817(19)決議案附件之性能標準。
- (二) 補充說明：
- 「2029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定義如下：
1. 對於2029年1月1日以後簽訂建造合約之船舶(若無合約，則為2029年1月1日以後安龍建造之船舶)：指該系統於前述船舶上的任何安裝日期；或
 2. 對於上述規定以外之船舶，指設備的合約交付日期，若無合約交付日期，指設備在2029年1月1日以後實際交付之日期。

十三、 [MSC.263\(84\)/REV.1](#)決議案：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RIT)之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

- (一) 調整應用服務供應商以及LRIT資料中心應將Type of ship納入傳輸資料，並取消要求資訊中心公布費用等條文。

貳 IMO相關通告

一、 [MSC.1/Circ.1374/Rev.1](#) : Information on Prohibiting the Use of Asbestos on Board Ships :

(一) 背景：

1. SOLAS II-1規則3-5規定(禁用石棉)，依[MSC.194\(80\)](#)決議案，2002年7月至2011年1月之間建造之船舶應禁止使用石棉(但部分構件除外)。其後依[MSC.282\(86\)](#)決議案調整，於2011年後建造之船舶則全面禁止使用石棉。
2. 若違反上述規定，須由專業石棉清除公司於3年內拆除。
3. 儘管已明確禁止含石棉材料(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s, ACMs)，但實際上仍可在檢查過程中於船上發現石棉。此外，起初不含石棉之船舶在船廠維修或後期購買之備品，也可能含有石棉。

(二) 本通告修訂關於禁止船上使用石棉的資訊，新增內容如下：

1. 違反禁用石棉之規定，但若含石棉墊片(Asbestos-Containing Gaskets)狀況良好，且為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1月1日之間安裝者，可不須拆除。
2. 針對上述條件之含石棉墊片，主管機關可允許船舶依據[船上含石棉材料之維護和監控準則\(MSC.1/Circ.1045\)](#)，在船舶安全與防污染管理體系中建立船上石棉材料維護和監視程序，包括增加石棉管制指定人員的職責要求。但在對含石棉墊片相關系統進行計劃性維護或拆除時，應順勢移除含石棉墊片。

二、 [MSC.1/Circ.1646](#) : List of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Carried on Board Ships, 2022 :

- (一) 本通告整理船上須備有國際公約(包含SOLAS、MARPOL、Load Lines等)之所有證書及文件清單，包含相關手冊、紀錄簿及報告，並說明相關文件之適用船舶。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一、 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生效

- (一) 因應指揮中心放寬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調整，修正登船業別或對象、適用範圍、人員管控、登船作業防疫規範及查核機制相關規定，並刪除環境清消、紀錄留存、防疫計畫、登船人員防護裝備廢棄物及航港局通報窗口相關規定。
- (二) 為使登船人員資料合理利用，新增規定規範登船業者(機關)，有關登船人員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交通部航港局訂定「[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本要點係指導性原則建議)

三、 修正「[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第1條，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 (一) 為保障船員權益並參照船員法第2條第4款規定，於契約範本中指明甲方為雇用人及增加雇用人之定義，並新增船舶基本資料(船舶所有權人、船舶註冊編號、註冊國家及註冊地址)。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一、 **MMN-01/2023** : "Panama Flag Annual Safety Inspection (ASI) – Fire Safety And ISM Questionnaire"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提供船旗國年度安全檢查(annual safety inspection)查核清單(內容為消防安全及安全管理)，以利船舶所有人、營運人及船長準備今年東京備忘錄及巴黎備忘錄9月1日至11月30日之重點檢查活動(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CIC)，完善船舶維護並確保航行安全。
- (二) 巴拿馬船旗國檢查員將於今年3月1日至8月31日間進行年度安全檢查(Annual Safety Inspection)時，亦會將該查核清單內容納入檢查範圍。
- (三) 補充說明：2023年Tokyo MoU與Paris MoU之聯合CIC主題預計為「消防安全(Fire Safety)」。

二、 **MMC-144** : "Immersion Suits requirement, inspection and service." :

- (一) 本通告為巴拿馬海事局有關船上浸水衣(Immersion Suit)及防曝衣(Anti-Exposure Suit)之要求，本次更新如下：
 - 1. 更新船上每月檢查之程序及項目(如通告5.1及5.2段)
 - 2. 要求認可組織(RO)於客船安船證書及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對應之查核項目中納入「查核浸水衣及防曝衣氣壓測試」之項目。(通告5.3.4條)
- (二) 補充說明：對於浸水衣及防曝衣氣壓測試，巴拿馬要求如下：
 - 1. 年份10年以內：每三年要由經授權之服務供應商執行氣壓測試；
 - 2. 年份超過10年者：應每年由經授權之服務供應商執行氣壓測試。

三、 **MMC-158** : "EPIRB Registration." :

- (一) 所有SOLAS船舶都須註冊EPIRB示標，以協助主管機關於緊急時刻查詢該船的關鍵資訊。請船東/營運者於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資料庫網站(<https://www.406registration.com>)註冊406 MHz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 (二) 有關其他資訊，請諮詢COSPAS-SARSAT(<https://cospas-sarsat.int/>)。

四、 **MMC-258** :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maintenance, thorough examination, operational testing, overhaul and repair of lifeboats and rescue 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release gear. "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檢修之服務供應商名單。

五、 **MMC-365** : "Panama Policy on SEEMP, IMO-DCS and 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 :

- (一) 巴拿馬海事局新增說明：總噸位5,000以上船舶，船型非落入MARPOL附錄VI規則28範圍者(即毋須適用碳強度指標規定者)，仍需取得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第II部份(SEEMP Part II)，並邀請自願計算CO₂排放量。

六、 **MMC-397** : "Use of AIS onboard fishing vessels." :

- (一) 通知所有船東/營運者、認可組織和船長，具國際證書之漁船必須備有船舶自動識

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 (二) 認可組織應確保具國際證書之漁船在檢驗時符合第106-086-DGMM號決議案，以核發漁船安全證書。並更新檢驗查核清單和證書副頁納入此要求。
- (三) 具國際證書但無AIS設備之漁船，須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符合此要求。

伍 CR服務資訊

一、CR技術通報服務：

- (一) [訂閱](#)後將於更新時自動發送技術通報至電子郵件信箱。
- (二) 即時中文摘要IMO最新動態，MSC以及MEPC決議案重點中文摘要。
- (三) 相關問題亦可即時EMAIL(cr.tp@crclass.org)或電話詢問(02-2506-2711#514)。

二、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時，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屆時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chinese/content/information/summary-of-psc-detention-items.html>)
- (二) 補充說明：
 -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